

## 国防部、劳动部《关于军队队列单位补充、辞退工人的暂行规定》

(一九六三年八月八日)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公安部队各队列单位编制员额内的工人(不包括企业、事业和由事业费支付工资的人员),是军队组织编制内的成员,已计入军队定额之内,因此,凡按编制需要补充的工人,不再纳入国家劳动计划,即按本暂行规定执行。

二、军队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队列单位,按编制需要进行补充或辞退工人的工作,由以下单位统一归口与地方劳动部门联系办理:驻各省、自治区的由省军区或军区负责;驻上海市的,海军系统由东海舰队负责,其他单位由上海警、备区负责;驻北京市的,分别由北京军区、空军、海军、公安部队、国防科委、总政治部、总后勤部负责,其它单位由国防部办公厅负责。

三、劳动部门应将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有关

补充、辞退和调剂工人的规定、指示、通知等及时发给上述归口单位，并积极帮助解决他们工作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各归口单位在工作中应接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部门的指导，遇有问题时，凡需向劳动部门或上级请示解决的应及时请示解决。

四、各队列单位应严格执行编制，切实遵守国家政策法令，认真节约劳动力。凡确需由地方劳动部门补充工人时，应先按隶属关系分别报请各军区、军种、兵种、公安部队、国防科委和各总部批准，再由用人单位持批件请有关归口单位予以解决。各归口单位，应将各队列单位所需工人补充数按季度综合报送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部门，以便地方劳动部门从现有工人中予以调剂或从城市闲散劳动力中招用解决。任何队列单位均不得私自从社会上招收工人。

五、队列单位凡由于撤销、合并或缩减编制等原因，工人有多余时，应及时报告归口单位和地方劳动部门调剂给其他单位或另作妥善安置处理。

在处理工人退职、退休时，必须按国家规定执行，并办妥一切手续，不得任意辞退工人。

六、工人的调动，不是十分必要一般的不跨省调动工人。如有确需作跨省调动的技工，在军区几个省范围内调动的，由军区批准；其它的跨省调动，由总参谋部批准。

队列单位在奉命执行任务或转移驻地需随队带走的工人，新驻地的人民委员会应准予调入，不再办理调动手续。

七、队列单位所需补充的工人，必须进行严格的政治审查，地方劳动部门应积极予以协助并注意保守军队的机密。队列单位在现有工人中如有因政治条件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留用时，应与当地劳动部门联系并按规定作妥善处理。

八、队列单位在编制以外由于临时搬运、修建和冬季取暖等需用的临时工，应按规定纳入国家劳动工资计划，不按以上规定办理。但因一九六三年需用的临时工，未纳入国家的劳动工资计划，算本年度内队列单位需用的临时工，可由归口单位向所在省、自治区、

直辖市劳动部门呈报季度计划，经劳动部门批准，安排借调或招用。

工作结束后即行辞退，不得转为长期工。

九、军队企业、事业单位所需的工人和由事业费支付工资的工人，按照中央的规定必须纳入国家劳动工资计划，至于如何编造计划将另作规定。

一九六三年八月八日